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吕梁市虎山路至志林收费站段一期（城区段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办后王家坡村，起点位于大中银铁路桥和虎山路交叉点，终点位于现状晋绥路；

3. 工程规模：一期（城区段）道路全长 729.41m，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、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警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照明工程及通信工程等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584.07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监理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离石区宁东路163号

住所：吕梁市离石区景泰

景小区1单元401

邮政编码：033000

邮政编码：03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(签字)

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吕梁石州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0509021009300017286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358-8238855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wcj103588238855@163.com

行号：102173002101